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6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9日
聲請人	李三能
案由	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法務部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法授矯字第1040106803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31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系爭函並非法規範，自不得為聲請之標的。又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65號李三能聲請案